

2023 年度五华区 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云南省政府工作安排，现将五华区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3 年五华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865.69 万元，决算数为 79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为 21.28 万元，决算数为 1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数为 844.41 万元，决算数为 7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844.41 万元，决算数为 7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无预算。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71 万元，占 2.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57 万元，占 97.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57 万元。）

2023 年五华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6 万元，增幅 7.5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为 18.71 万元；其中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3 个，因公出国（境）6 人次，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与上年持平；共计接待 0 人次，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7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95 万元，增幅 4.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95 万元，增幅 4.98%）。

增减原因：2023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因招商引资等业务需要增加了因公出国（境）次数，公安、应急等部门公务用车老化，维修维护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 附件：1. 五华区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2023 年五华区“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数	本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较上年决算数增减情况		完成本年预算的比例 (%)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合 计	741.62	865.69	797.28	55.66	7.51%	92.10%
1、因公出国（境）费	0	21.28	18.71	18.71	/	87.92%
2、公务接待费	0	0	0	0	/	0
3、公务用车费	741.62	844.41	778.57	36.95	4.98%	92.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62	844.41	778.57	36.95	4.98%	92.20%

附件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